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湖北省国资委批复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 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控制权拟变更事项概述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邢雁先生及其他 29 名自然人（以下简称“出让方”）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产业集团”）、襄阳新仪元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仪元”）签署了《关于襄阳新仪元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暨控制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关于襄阳新仪元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表决权委托协议》”）和《关于襄阳新仪元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质押合同》（以下简称“《股权质押合同》”），出让方向长江产业集团转让新仪元 5,767,590 股股权（对应新仪元 5,767,590 元注册资本，占新仪元股权比例为 32.0369%），并将其持有的剩余新仪元 11,485,010 股股权（对应新仪元 11,485,010 元注册资本，占新仪元股权比例为 63.7949%）对应的表决权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独家、无偿、不可撤销地委托给长江产业集团行使，同时将其持有的剩余新仪元 11,485,010 股股权（对应新仪元 11,485,010 元注册资本，占新仪元股权比例为 63.7949%）质押给长江产业集团。

本次权益变动前，新仪元持有公司 26.32% 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为新仪元，实际控制人为邢雁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新仪元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新仪元，长江产业集团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2,258,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6.32%)，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邢雁先生变更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北省国资委”）。

上述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长江产业集团通知，湖北省国资委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了批复文件，原则同意长江产业集团通过间接受让的方式，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表决权委托协议》、《股权质押合同》在获得湖北省国资委批复后已正式生效。出让方已按照《股权质押合同》将约定的新仪元 11,485,010 股股权（对应新仪元 11,485,010 元注册资本，占新仪元股权比例为 63.7949%）质押给长江产业集团。长江产业集团将会同出让方、新仪元办理股权过户登记相关手续。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